

通 知

关于开展 2023 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学校工作部署，现将 2023 年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依据

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职称评审暂行实施办法》（校人事发〔2021〕410号）

二、申报范围

凡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规定的申报各级职称任职资格条件，且 2023 年 1 月 1 日在册在岗人员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2 月 10 日前工作培训。

（二）2 月 20 日前个人申报。申报人通过登录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平台（<https://hr.nwafu.edu.cn/>）“职称评审”模块进行申报并提交送校外同行专家评价的代表性成果，代表性成果必须符合学校职称文件认定要求。

其中学术报告、公开课、推广业绩汇报（科研推广系列）申报前完成。

（三）2 月 22 日前资格审查。相关职能处室在职称评审系统进行成果认定与复核，其中党委组织部、新农村发展研

究院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还要分别对党务系列、科研推广系列、思政教育系列、实验技术系列进行资格认定；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查。

（四）2月24日前申报材料公示。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符合申报条件人员的申报材料网上公示，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（五）3月8日前单位推荐。各单位召开教授委员会会议、党政联席会会议推荐。各单位将推荐结果通过职称评审系统上报，并通知推荐人员缴纳费用（支付宝-生活号-西北农林科技大学-缴费大厅-职称评审费），缴费按照标准（申报中级：评审费200元；申报高级：评审费400元，同行专家评价费1500元；标志性成果：评审费400元，同行专家评价费2500元）。

（六）3月10日前学校资格复核。学校对各单位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进行公示，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（七）3月31日前同行专家评价。申报高级职称人员代表性成果送校外同行专家评价。

（八）各学科组评审及校高评会评审时间另行通知。

四、准备材料要求

申报人员根据所在单位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1份，并装订成册，佐证材料按照评审表上的顺序排序。

五、工作要求及有关事项

（一）职称评审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，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认真安排，周密部署，召开一次本单位

拟申报人员相关文件、精神传达会议，确保 2023 年职称评审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请各有关申报单位成立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、资格审查小组和职称评审工作监督小组，全面负责本单位资格审查和申报组织工作。

（三）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职称评审办法及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》（校人事发〔2020〕345号）要求，全力配合、规范程序、精心组织。

（四）学校按照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》成立职称评审监督专项工作组，对推荐评审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、抽查，并根据抽查情况、群众反映或舆情反映较强烈的问题，有针对性地组织专项调查，对涉嫌违纪违法等相关问题线索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六、纪律要求

（一）申报人应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纪律规定，对本人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和规范性负责，送校外同行专家评价的代表性成果匿名处理。出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、拉拢贿赂评审相关人员等行为者，或经学校复核不符合条件要求者，取消当年申报资格，三年内不得申报；对已取得的职称，予以撤销。

（二）评委违反评审纪律，或利用职称评审工作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，取消评委资格并按照规定予以追责。

(三) 评审工作人员违反评审纪律，徇私舞弊、暗箱操作或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追责。

(四) 审核单位没有认真履行审核责任，或出具虚假材料，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经办人员责任。二级单位未认真履行评审推荐工作，造成申报人员频繁信访的，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。

(五) 在学校职称评审过程中，对于违反有关政策规定、评审程序及纪律要求，玩忽职守或有严重失职行为，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七、联系电话

(一) 咨询电话（见附件）

(二)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

刘工：15560965887

(三) 申诉和监督电话

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办公室：国际交流中心 403
87082294

纪委办公室：国际交流中心 D604 87082862

职改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2月10日

发布时间: 2023-02-10 14:15 发布部门: 职改领导小组办公室